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收到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16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问询函中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宁波银行等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集团票据池业务，其中与宁波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759.17 万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7,296.50 万元。

（1）请说明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模式，结合你公司最近一期票据规模，说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融资及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票据池额度与你公司票据结算规模是否匹配，充分披露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2）结合你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否导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将公司资金通过票据池业务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票据池业务占用你公司资金的风险；

请向我部报备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

（3）请结合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后续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前期及本期针对货币资金项目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模式，结合你公司最近一期票据规模，说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融资及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票据池额度与你公司票据结算规模是否匹配，充分披露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1、集团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以及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票据池业务具体模式为采取额度共享、并分散管理，即持有票据成员将票据质押、形成质押开票额度，同时由公司总部设置票据池各成员单位的开票最高限额、在最高限额内开具应付票据，满足成员单位的票据结算需求。目前，公司在宁波银行落地的票据池参与主体包括公司总部、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和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三家。

2、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1）实现集团内票据的集中统一管理，由商业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开票，支付日常经营等相关款项，从而减少因为追加保证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占用；

（3）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截止 2019 年年末、2020 年 3 月月末，乐普集团合并口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约为 8,456 万元、7,297 万元；公司票据池的期末开票余额分别约为 893 万元、934 万元，票据池的质押总额维持为约 1,342 万元、均为总部的票据质押。目前，票据池的额度分享、开票规模尚不及公司的总体票据结算需求，公司未来将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票据池业务的最高限额内逐步增加成员单位和开票金额，切实发挥票据池业务的功能、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

票据池实际开票业务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 月		
	当期开票金额	当期到期兑付金额	期末开票余额	当期开票金额	当期到期兑付金额	期末开票余额	当期开票金额	当期到期兑付金额	期末开票余额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00	-	18.00	-	-	18.00	-	-	18.00
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1,007.71	132.36	875.35	506.58	466.20	915.73	128.92	138.83	905.81
合计	1,025.71	132.36	893.35	506.58	466.20	933.73	128.92	138.83	923.81

3、风险控制

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后，已经安排专人专岗与宁波银行对接，建立集团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票入池/置换保证金等措施，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结合你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否导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将公司资金通过票据池业务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票据池业务占用你公司资金的风险；请向我部报备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

票据池内成员均在宁波银行分别开立集团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及一般账户，不存在共用账户的现象；质押票据单位的票据到期后、相应资金自动托收到质押票据单位账户内，开票单位的开票费用由各成员单位各自账户支付。

同时，公司也安排专人跟踪监管票据出入池及资金兑付。不存在公司资金通过票据池业务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的情形或风险，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票据池业务占用我公司资金的风险。

三、请结合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后续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的措施。

票据池业务的审核权限在公司总部，票据池内业务均需通过总部的最终审

批，确保票据及资金的安全。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在宁波银行各自开具独立的一般户和保证金户，不同类的资金流会进入各自相应的账户。

票据池内质押票据到期，系统自动托收，公司总部也有专人负责及时跟进，入池新票据提供质押/额度分享，置换出到期托收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总部根据各成员单位日常经营及票据结算需求为各成员单位设置开票最高额度，成员单位在额度范围内开票；票据池内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前，宁波银行及公司专人会提示相关单位准备兑付资金，保证到期兑付前资金到位。

其次，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乐普医疗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乐普医疗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赊销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审核制度》以及《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在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所有财务收支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及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从业务与财务两条线进行分级授权审批，保证了业务的合规性控制。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也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内控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督。

从实操角度，目前票据池业务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同时公司也能够做到规范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合作银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取得并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就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普医疗开展“票据池”业务扩大了公司的融资规模，加快公司日趋增长的应收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利 佳

刘 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